

Analysis on the Path of Integ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Education in Public Security Colleges

Zhen Wang

Department of Police Management, Ningxia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Yinchuan, Ningxia, 750021, China

Abstract

The ultimate goal of education is to teach students the way of thinking of scientific innovation, and the cultivation of innovative thinking can 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support of logic, criticism, dialectics and rigorous scientific spirit, based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educa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inadaptability between law educ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public security colleges, in order to seek the openness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knowled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to the field of law science and the integration of the science of law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to the educational paradigm, and to explore the integration path of the education of law science betwe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polic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export high-quality public security legal tal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al education; integration

人工智能与公安院校法学教育融合的路径探析

王臻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警察管理系, 中国·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

教会学生科学创新的思维方式是教育的终极目标, 而创新思维的培养离不开逻辑、批判、辩证以及严谨科学精神的支撑。论文结合人工智能的发展趋势对教育的影响, 关注公安院校法学教育与社会发展的不相适应性, 从而寻求人工智能知识向法学学科领域进化的开放性和法学与人工智能交叉融合向教育范式, 试图探索人工智能与公安院校法学教育的融合路径,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输出高质量公安法治人才。

关键词

人工智能; 法学教育; 融合

1 问题的提出

20世纪末期, 在讨论面向大数据新时代的公安人才培养时, 有学者认为现代公安专业建设人才的素质概括为政治素质、专业素质、人文素质、体能素质和技能素质等五大方面, 然而“法律素质”并未单列成为一个独立的指标。但是, 其又提出公安专门人才的专业素质可概括为法律素质、业务素质和管理素质三个方面。可见, 法律素质是公安专业人才所必需的基础素质。主要包括知法、懂法、执法和运用法律的能力, 这与新时代发展、岗位需求密切相关。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时期各个场合对依法治国和公安执

法作出过重要指示, 他提出“在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 执法规范化是依法治国法治公安建设的抓手和具体措施”。而作为法治公安建设的主体, 公安民警不仅肩负重要使命, 同时也应该崇尚法律信仰, 运用法治思维和遵循执法规范化养成路径, 打造“卓越公安专门人才”应当对法律素养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 从广义上来讲, 法学教育在公安院校的地位略显尴尬, 虽然法学课程被安排为学科教育中不可或缺的基础课程, 也是公安院校必须开设的课程, 但另一方面法学在大多数公安院校中并没有作为一个专业而存在。经调研数据显示, “除法学以外的公安专业, 法律课程普的安排几乎都没有完整的体系, 在基数上也严重不足”。同时, 法学实践教学在公安院校多半在于为了开设而开设, 多流于形式, 教学效果

【作者简介】王臻(1986-), 女, 中国陕西西安人, 讲师, 研究生学历, 从事治安学研究。

并不佳,法学教育也未能与职业实践很好地结合。可见,如何以岗位需求为导向,推进公安院校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适用的公安法治人才,是公安法学教育总体改革思路的重要内容^[1]。

当前,建立人工智能与学科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是人工智能时代教育发展的趋势所向。2018年《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则提出明确以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为培养目标。在2018年9月的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调整优化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可见,法学与人工智能的交叉融合是当前及未来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指向。在此背景下,“法学+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成为高校探索法学教育创新的关注焦点。为克服传统法学教育模式适用性差的弊端,我们需要在人工智能的时代背景下探讨一种新型的公安法学教育模式。

2 人工智能的发展对公安法学教育的影响

一个国家的法学教育水平是可以直接影响法律人才层次的,而一个国家的法律人才是否可以满足国家社会发展需求又是评价法学教育合格与否的重要指标。公安院校的法学教育是中国整体法学教育领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国家公安执法战线输送法律专门人才的任务。公安院校的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联系极为紧密,法学教育改革一旦与社会发展脱节就很可能引起就业危机、社会动荡等一系列的问题。

以中国公安院校法学教育为例,其现状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目前,公安专业教育包括专科教育,本科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教育。尽管数量庞大、种类繁多,但各项目层次衔接关系不明确,导致培养出的公安法律人基本法律知识掌握不扎实、基本法律职业技能经验匮乏,人才质量参差不齐;其二,培养目标差异不明显,导致学生在法学学术研究上创新性不够,职业者的平均综合素质较低,同质性严重,难以满足社会治安发展对不同类型人才的需求;其三,中国法学教育模式下培养出的法律人才缺乏国际视野,很多公安院校的毕业生对经济、计算机、机械、生物、化学等跨学科领域的知识不够了解,在其他语种方面的锻炼不到位,造成复合型高级公安人才的巨大缺口。在此背景下,人工智能被应用到司法

审判、法律服务、法学研究等领域,势必会产生大批还未毕业就已经“失业”的法律工作者,继而会引发其他社会问题^[2]。

3 法学教育与人工智能交叉的实践为公安法学教育提出的蓝本

法学教育与人工智能学科的交叉融合是当前法学教育的全新选择,其实践类型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设立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为法学与人工智能的交互提供智力支持。例如,2017年清华大学法学院设立法律与大数据研究中心、2018年成立智能法治研究院。

第二,新增课程、讲座等,拓宽公安院校学生对人工智能的思维认知。例如,清华大学2017级研究生培养方案将科技法讲座作为2学分的选修课程。

第三,建立新型项目等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例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将法学教育的改革定位于新型工业化背景之下探索建立“标准化的常规培养”与“定制化的特色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致力于形成“法学与科技产业结合”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值得一提的是,2019年9月,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四川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六所高校法学院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计算法学发展联盟,在推动法律与信息技术交叉融合的过程中互相协作,为“计算法学”学科体系的发展探路^[3]。

3.1 培养卓越公安法治人才的教育目标

教育的最终目的是培养实现自我心理需求与外部环境的协调,以便适应社会的发展的人。公安工作实践性极强,必须密切联系社会,培养出符合社会需求的法治人才,才能更加自信地融入技术变革的时代潮流。人工智能时代公安工作面临多重挑战,部分重复性或辅助性的公安工作正在或将要被人工智能所取代。人工智能可以在自身系统和程序中囊括所有的法律规范、公安文书、程序流程等,并可以进行智能分析处理。公安专业的学生死板地学习法条、解读法律文本的学习方式恐难以满足社会对卓越公安法治人才的需求变迁。因此,公安法学教育必须及时调整思路,打破传统模式的桎梏,加快推进“新公安法学教育”建设,积极促进“法学+人工智能”交叉融合卓越公安法治人才教育目标的实现^[4]。

3.2 “法学+人工智能”交叉融合的课程建设

第一类,法学与人工智能交叉融合的理论类课程,具体

可包括法律与人工智能的历史渊源、法律与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和理论、人工智能法律规制等。参照东南大学的相关课程,该类课程可选择性开设人工智能历史与哲学、法律信息科学、人工智能法律规制等。该类课程为法学与人工智能的深度交叉融合搭建完整的知识框架,打通法学学科与人工智能之间的屏障,激发公安专业学生主动学习人工智能相关学科的积极性。

第二类,法学与人工智能交叉融合的应用类课程,具体可包括法律大数据及应用、计算法学、智能法律服务系统应用等。参照东南大学等高校的相关课程可选择性开设法律大数据检索、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前景、深度学习概论、计算法学等课程。法律与人工智能的结合不仅仅是一个应用领域,它的关注点还触及了人工智能的核心问题——推理、呈现和学习,这对将来成为优秀公安民警的公安专业学生至为重要。

3.3 系统化教育方式的创新

3.3.1 加入人工智能要素的研究

法学教育教学理念及时回应智能社会的现实需求长期以来,高校自身对人工智能往往存在模糊认识,从而导致法学教育与人工智能交叉融合研究的教师队伍知识储备不足,制约了法学教育改革思路的拓展。从客观角度分析,高校教师基本上接受的是传统法学教育,研究领域囿于法学理论的基本问题,对人工智能普遍缺乏深刻的认识,存在培养卓越法治人才能力不足的问题。从主观角度上看,法学院教师在“想不想学”的问题,高校教师的研究领域往往限于特定范畴内的研究对象,其在自身研究领域颇有建树的情形下加入人工智能要素研究,会增加研究的难度和不可知性。事实上,人工智能有别于其他技术工主要在于“智能”二字本身。人工智能历经60多年的曲折发展凭借深度学习、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等新特点,以一种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更具智能化的技术手段打破立法、执法、司法等各个体系的传统运作模式,未来我们也会迎来一个更强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高校及教师应以积极的姿态回应人工智能的时代发展,在遵循法学本身内在规律基础上肯定人工智能的发展对公安实践的促进作用,唯有跟上时代的发展才能使公安法学教育焕发出新的前途^[5]。

3.3.2 教育方式引领公安专业学生关注自身发展

当前,培养学生跨学科学习、主动学习、思考型学习作

为一种新的学习趋势,正逐步引导学生朝着终身学习的道路上逐步迈进。教师首要的任务是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使学生能主动进入学习状态,继而才因势利导,即在教学上从原来的“教师为本”转变为“学生为本”。人工智能时代向人们的大脑发出了挑战,这就要求每个人做好终身学习的准备,不断提升学习人工智能与法律相关知识的能力。提升公安专业学生主动建构自身学习经验和知识架构的综合能力。学生从学校毕业不再意味着学习的结束,而只是新的学习的开始。

3.3.3 人工智能时代多种教学环境智能化尝试

高校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师的教学与学生的学习,打造智慧教室、智能辅助系统、智慧APP等,营造一个互动式的学习环境,增强学生之间、学生和教师之间的对话。目前,在全国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狙击战中,“停课不停学”的线上教学,极大地要求教师不断地去尝试、挖掘各种智能资源,各大院校开始了不同平台的线上教学,以此契机,在以后的教学手段上致力于打造教学信息化建设,具体教学实践包括课程中心、智慧教室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的所有教师均需建设其所负责教授内容的“课程中心”,课程实现全程在线化管理,同时引入教学软件平台的建设,以便于使学生做作好科技时代下法律学习的改革性准备^[6]。

3.4 评价机制建设立体化、扁平化

3.4.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尽可能细化各项评价要素,关注教师的教學理念、教学方式是否与人工智能的时代需求相适应,同时呼吁多方主体参与教师教学评价。

3.4.2 学生学习效果的检验

在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对学生学习效果的检验主要突出考察公安法学学科与人工智能的交叉融合是否取得实质性效果,注重实用知识的实践性、灵活性与创造性。

3.4.3 教育内容分类考核

根据公安特色法学教育内容,构建不同的评价标准,使评价要素具体、客观。法科生学习内容可以存在差异,计算法学、大数据法学等在具体实践教学可作为二级学科分别评价。

3.4.4 引入第三方评价

卓越公安人才的评价不仅仅依靠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估,

还需引入专业机构进行第三方评价,如可聘请公安一线部门的具有较强实践经验的民警、教官成为评价方,形成客观的评价报告,并据以衡量公安法专业的建设质量。

4 结语

当前,中国的人工智能的发展还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其辅助性特质决定其无法考量价值判断范畴内的道德、情理、伦理等,这是人工智能目前不可完全取代运用法律思维进行工作的公安民警的根本原因。因此,我们不可过分夸大人工智能的积极作用而否认公安院校法专业本身所独具的专业性和伦理性。不可否认的是,深度学习正加速推动社会智能化的进程,因此我们有必要对人工智能产品进入法律领域的客观现象进行整体性反思。人工智能除了能便捷高效地满足于公安工作服务上社会的短期需求,背后还隐含着对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卓越的公安人才的深层次要求。公安院校作

为输送公安一线人才的第一堡垒,应引领法学教育抓住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的建设,适应智能社会公安工作服务的新形态。

参考文献

- [1] 王晨光,陈建民.实践性法律教学与法学教育改革[J].法学,2001(07):3-7.
- [2] 季卫东.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行业需求[J].学习与探索,2014(09):83-87.
- [3] 苏力.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J].法学,2006(02):3+21
- [4] 贾佳.关于公安院校法学教学方式的思考[J].辽宁警专学报,2013(01):65-66.
- [5] 王改萍.公安院校法学实践课程改进探析[J].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4(01):91-93.
- [6] 裴立立.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J].信息与电脑(理论版),2019(03):151-152.